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The Chines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立法會 CB(2)1216/06-07(05)號文件

BY FAX

致：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
總議會秘書
蘇美利女士

尊敬的蘇女士：

承蒙立法會法案委員會邀請出席3月1日之會議，就政府擬修訂之〈僱傭條例〉內有關計算法定權益進行諮詢，至為感謝。

就有關修訂建議擬明確規定「工資」的定義須包括佣金，而計算方法以僱員過去十二個月的工資作為計算基礎，本會有以下之意見：

1. 現行之法例只以僱員離職前對上一個月工資作為計算基礎，未能真實反映現今社會中各行業僱員之每月工資可能出現甚大浮動的趨勢，亦有可能給予勞方或資方取巧的機會。

因此，本會原則上贊同立法會以僱員過去一年之平均工資作為計算基礎；此方法一來較合理，二來亦更能反映實際情況。

2. 本會重申香港多年來的經濟結構不斷變化，由以往工業主導轉型為由服務業帶動。就佣金制度而言，形式繁多，且日趨複雜化。以從事製造行業為例，僱員所享有的佣金通常祇佔其月薪一部份，但從事服務行業者則可能高達數倍或更大的比例，尤以物業代理、理財顧問等行業為甚；倘計入「工資」的佣金不設上限則極有可能為僱主帶來沉重的負擔。故此，本會建議政府應對條例作出全盤檢討，不應倉卒將佣金簡單地納入「工資」的計算內。

專此奉函，以上建議，謹供法案委員會參詳。倘有垂詢，請與本會秘書處總幹事范錦平先生(電話:25428668)聯絡。順頌

政祺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會長 洪克協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